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驛均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343號、114年度執字第153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驛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驛均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02 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
03 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
04 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
06 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又受刑
07 人經本院送達繕本通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未
08 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審酌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
09 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不同、侵害法益不同、犯罪態樣
10 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
11 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怡菁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鄭雅文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吳驛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